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5號

原告 吳昭諒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九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工資、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02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裁判費為846元【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/3) = 84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